**附件 法律依据**

**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**　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**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**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
**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关于《<医疗机构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**中本条款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1档处罚情节的规定：“（一）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，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**第一款第一项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